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石陈西：本院受理原告董让母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6）渝0118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